

星网锐捷奖学金及助学金管理办法

- 1 适用范围：本办法所针对的学生范围，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的，目标高校及目标专业中的福建籍本科、硕士生源（学生父母家庭所在地为福建，具体高校及专业范围，详见附件）；
- 2 项目设置：分为优生奖学金、科技活动奖学金、特困生助学金三种：
 - 2.1 优生奖学金：
 - 2.1.1 以年为发放周期，以学生所在高校的校级学年奖学金为评选依据。
 - 2.1.2 获得所在高校的校级学年一等奖学金，奖励 1500 元；
 - 2.1.3 获得所在高校的校级学年二等奖学金，奖励 800 元；
 - 2.1.4 获得所在高校的校级学年三等奖学金，奖励 500 元；
 - 2.1.5 获得所在高校的校级学年单项奖学金，奖励 300 元；
 - 2.2 科技活动奖学金：
 - 2.2.1 以年为发放周期，以全国性专业科技竞赛的获奖情况为评选依据（例如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大赛、机器人大赛、程序设计大赛、信息安全技术大赛等等）；
 - 2.2.2 在某项全国性专业科技竞赛中，获得：
 - 2.2.2.1 校级前三等优胜者，奖励 500 元；
 - 2.2.2.2 赛区前三等优胜者，奖励 1000 元；
 - 2.2.2.3 全国前三等优胜者，奖励 2000 元；
 - 2.2.3 对于一项科技活动，只按照参加者在年度比赛中获得的最高奖项颁发奖金，不重复颁奖，但是，参加者在不同科技竞赛中的获奖情况，可同时奖励；
 - 2.3 特困生助学金：
 - 2.3.1 以年为发放周期，以校内“特困生助学金”资格为认定依据；
 - 2.3.2 在当年校内助学金申请中，被认定为“特困生”的福建籍生源，当年可获得本公司提供的 2000 元助学金；
 - 2.3.3 获得特困生助学金的同学，如当年同时获得“优生奖学金”和“科技活动奖学金”资格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只享受一项奖金；
- 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本管理办法进行解释、调整；

福建省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3 月 30 日